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0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自99年起未積極查核、督管及防範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「約納家園」，致發生性侵害案件，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等情，核有重大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1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